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48號

原告 劉誠偉  
被告 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定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4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提繳1萬3,83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及應自114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5,52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後段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之總額515萬9,880元【計算式： $(80,742\text{元} + 5,256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5,159,880\text{元}$ 】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398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本件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即為516萬278元（計算式： $5,159,880\text{元} + 398\text{元} = 5,160,278\text{元}$ ），加計聲明第3項前段1萬3,836元，總計為517萬4,114元（不包括原告尚未具體特定請求加班費之金額部分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費3,000元。

01 二、若原告起訴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，原應徵第  
02 一審裁判費6萬2,10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  
03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1,404元（計算式： $62,106 \times 2/3$   
04  $=41,404$ 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702元（計算  
05 式： $62,106 - 41,404 = 20,702$ ）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  
07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並提出起  
08 訴狀繕本3份，或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702元（並請一併提  
09 出勞動調解不成立相關證明文件）以及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  
10 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四、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19 書 記 官 鄭 宇 安

20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  
21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80,742元	114年9月25日	114年10月27日 （計算至起訴 前1日，見民事 起訴狀第1頁本 院收文戳章）	365元
2	80,742元	114年10月25日		33元
總計				398元